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30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维静女士主持，全体监事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作出书面回复，并对《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增补修订，编制了《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邬维静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